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67093D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  
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  
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針對排水、污水、中水及滯洪等設施作系統性之  
整合。

(二)若新竹縣政府規劃之交流道改善計畫無法獲交通部  
高速公路局同意核定時，開發單位應就本案對地區交  
通之影響，另提交通改善替代方案，並據以執行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  
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 
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  
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  
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  
議。

裝

訂

線